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宴會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相等於0.2119港元)。		
3.	重選余兵先生為董事。		
4.	重選王子超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鄺志強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7.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8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8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8C.	擴大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8</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閣下有權委任獨立代表以分別代表閣下可就每名委任代表所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所持的股份數目。如無註明股份數目，則委任代表將視為代表閣下持有的全數股份而作出。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於大會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的股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送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